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随县市监罚听告公字〔2026〕1号

王署光、徐松、邱阳、王亚军、毛宇锋: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5人涉嫌非法集资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对你5人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因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法向你5人公告送达《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5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特此公告。

附件:

1.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随县市监罚听告〔2026〕34号)

2.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随县市监罚听告〔2026〕63号)

3.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随县市监罚听告〔2026〕64号)

4.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随县市监罚听告〔2026〕80号)

5.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随县市监罚听告〔2026〕81号)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5日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随县市监罚听告〔2026〕34号

王署光: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非法集资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5年12月12日,我局收到湖北省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鄂随随县检刑行意〔2025〕35号),检察意见书载明,你在深圳市中盛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汇通公司)随县分公司和湖北盛世懿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懿丰公司)做业务员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但犯罪情节轻微,随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检察意见,对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的违法行为依法移交我局进行行政处理。2021年7月21日,随县人民政府明确我局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我局对你非法集资的违法行为具有管辖权。

经查,中盛汇通公司随县分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成立,何*(已判刑)任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中盛汇通公司随县分公司开展中盛汇通公司商品置换业务的时间是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底,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注销;后因中盛汇通公司随县分公司业务量很小,随州市主城区又存在中盛汇通公司随州市分公司(负责人佘**,已判刑),中盛汇通公司随县分公司无法在随州市主城区开展中盛汇通的商品置换业务,2019年11月8日,何*、张**(已判刑)、周**(已判刑)三人又约定成立了盛世懿丰公司(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张**),在随州市开展的还是中盛汇通公司商品置换业务,开展商品置换业务的时间为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2020年9月期间,中盛汇通公司董事长决定将盛世懿丰公司和中盛汇通公司随州市分公司合并经营,2020年12月底,因在河南许昌运营的中盛汇通公司无法兑付客户资金被迫停业。

以上三家公司通过张贴宣传单、播放视频、组织客户进行讲解、招聘业务员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宣传可以通过债权置换商品(硒都山泉、酒水、饮料等)的方式化解不良债权,具体是客户有债务无法收回的情况下,与公司签订债权置换合同书(以甲方中盛汇通公司与乙方客户签订债权置换合同书),拿债条和债条同等的现金,再交纳债条金额20%的现金服务费给中盛汇通公司,然后中盛汇通公司承诺在13个月内按月平均兑付给客户债条金额双倍的现金。三家公司并没有实际经营硒都山泉、酒水、饮料等相关实物产品,主要目的是收取客户的服务费和置换金,且在开展上述业务时未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依据随县公安局调取的证据及随县检察院的《检察意见书》可以认定的事实:你于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底在中盛汇通公司随县分公司和盛世懿丰公司做业务员,每月完成业绩后领取底薪工资2000元(共计领取26000元),并按照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含本金及手续费)的3%获得业务提成。你做业务员期间开展硒都山泉债权置换业务登记在你名下的客户业务信息为(业务笔数、置换金加上服务费的金额):1、王署光30笔1445088.8元;2、薛**5笔96186元;3、王**2笔72000元;4、王*1笔12000元;5、何*1笔7020元;6、何*1笔12000元;7、汪**4笔93000元;8、王**2笔24000元;9、王**7笔164640元;10、张**8笔346150元;11、叶**2笔60000元;12、王**2笔36180元;13、李**1笔84000元;14、陈**1笔硒24024元;15、陈*2笔36000元;16、管**1笔6000元;17、蒋**1笔24000元;18、李**7笔85920元;19、余**1笔1200元;20、罗**1笔24000元;21、程**1笔64000元;22、蒋**1笔12000元;23、赵**1笔12000元;24、何**1笔241800元。其中程**、蒋**、赵**是公司业务员,挂靠在你名下所办理业务3%的提成由他们本人所得,何**的1笔(241800元)业务实际是邱*办理,3%的提成由邱*所得。另你做业务员期间开展抖音流量变现置换业务登记在你名下的客户业务信息为(业务笔数、置换金金额):1、薛**1笔100000元;2、汪**1笔50000元;3、李**1笔50000元;4、罗**1笔20000元。除去自身及近亲属办理的业务以及记录在你名下但未实际参与吸收和获利的业务,你经手办理的业务置换金及服务费即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的金额共计1160134元,你非法吸收公众资金获得提成共计34804.02元。另你自愿退缴违法所得1000元到随县公安局。

你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的行为违反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四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参照《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局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33804.02元;3、罚款69608.04元。罚没款合计103412.06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何军华、何明明 **联系电话:**0722-3566078

联系地址:随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随县厉山镇神农大道314号)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3日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随县市监罚听告〔2026〕63号

徐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非法集资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5年12月12日,我局收到湖北省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鄂随随县检刑行意〔2025〕35号),检察意见书载明,你在深圳市中盛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汇通公司)随县分公司和湖北盛世懿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懿丰公司)做业务员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但犯罪情节轻微,随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检察意见,对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的违法行为依法移交我局进行行政处理。2021年7月21日,随县人民政府明确我局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我局对你非法集资的违法行为具有管辖权。

经查,中盛汇通公司随县分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成立,何*(已判刑)任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中盛汇通公司随县分公司开展中盛汇通公司商品置换业务的时间是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底,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注销。因中盛汇通公司随县分公司业务量很小,随州市主城区又存在中盛汇通公司随州市分公司(负责人佘**,已判刑),中盛汇通公司随县分公司无法在随州市主城区开展中盛汇通的商品置换业务,2019年11月8日,何*、张**(已判刑)、周**(已判刑)三人又约定成立了盛世懿丰公司(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张**),在随州市开展的还是中盛汇通公司商品置换业务,开展商品置换业务的时间为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2020年9月期间,中盛汇通公司董事长决定将盛世懿丰公司和中盛汇通公司随州市分公司合并经营,2020年12月底,因在河南许昌运营的中盛汇通公司无法兑付客户资金被迫停业。

以上三家公司通过张贴宣传单、播放视频、组织客户进行讲解、招聘业务员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宣传可以通过债权置换商品(硒都山泉、酒水、饮料等)的方式化解不良债权,具体是客户有债务无法收回的情况下,与公司签订债权置换合同书(以甲方中盛汇通公司与乙方客户签订债权置换合同书),拿债条和债条同等的现金,再交纳债条金额20%的现金服务费给中盛汇通公司,然后中盛汇通公司承诺在13个月内按月平均兑付给客户债条金额双倍的现金。三家公司并没有实际经营硒都山泉、酒水、饮料等相关实物产品,主要目的是收取客户的服务费和置换金,且在开展上述业务时未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依据随县公安局调取的证据及随县检察院的《检察意见书》可以认定的事实:你于2020年9月开始到2020年12月底在中盛汇通公司随州市分公司和盛世懿丰公司做业务员,每月完成业绩后领取底薪工资2500元,并按照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含本金及手续费)的3%获得业务提成。你做业务员期间开展硒都山泉债权置换业务登记在你名下的客户业务信息为(业务笔数、置换金加上服务费的金额):1、徐松10笔255300元;2、宫**4笔63600元;3、徐**3笔96000元;4、吴**1笔36000元;5、张*1笔硒24000元;6、洪**3笔148320元;7、戴**3笔785400元;8、代**2笔47800元;9、代**10笔549600元。你做业务员期间开展抖音流量变现置换业务登记在你名下的客户业务信息为(业务笔数、置换金金额):徐松3笔80000元。另公司其他业务员挂靠在你名下办理的债权置换业务63人,业务资金的3%提成由实际办理业务员所得。除去自身及近亲属办理的业务以及记录在你名下但未实际参与吸收和获利的业务,你经手办理的业务置换金及服务费即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的金额共计1687120元,你非法吸收公众资金获得提成共计50613.60元。另你自愿退缴部分违法所得3000元到随县公安局。

你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的行为违反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四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参照《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局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47613.60元;3、罚款101227.20元。罚没款合计148840.8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何军华、何明明 **联系电话:**0722-3566078

联系地址:随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随县厉山镇神农大道314号)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随县市监罚听告〔2026〕64号

邱阳: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非法集资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5年12月12日,我局收到湖北省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鄂随随县检刑行意〔2025〕35号),检察意见书载明,你在深圳市中盛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汇通公司)随县分公司和湖北盛世懿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懿丰公司)做业务员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但犯罪情节轻微,随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检察意见,对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的违法行为依法移交我局进行行政处理。2021年7月21日,随县人民政府明确我局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我局对你的非法集资违法行为具有管辖权。

经查,中盛汇通公司随县分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成立,何*(已判刑)任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中盛汇通公司随县分公司开展中盛汇通公司商品置换业务的时间是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底,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注销。因中盛汇通公司随县分公司业务量很小,随州市主城区又存在中盛汇通公司随州市分公司(负责人佘**,已判刑),中盛汇通公司随县分公司无法在随州市主城区开展中盛汇通的商品置换业务,2019年11月8日,何**、张**(已判刑)、周**(已判刑)三人又约定成立了盛世懿丰公司(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张**),在随州市开展的还是中盛汇通公司商品置换业务,开展商品置换业务的时间为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2020年9月期间,中盛汇通公司董事长决定将盛世懿丰公司和中盛汇通公司随州市分公司合并经营,2020年12月底,因在河南许昌运营的中盛汇通公司无法兑付客户资金被迫停业。

以上三家公司通过张贴宣传单、播放视频、组织客户进行讲解、招聘业务员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宣传可以通过债权置换商品(硒都山泉、酒水、饮料等)的方式化解不良债权,具体是客户有债务无法收回的情况下,与公司签订债权置换合同书(以甲方中盛汇通公司与乙方客户签订债权置换合同书),拿债条和债条同等的现金,再交纳债条金额20%的现金服务费给中盛汇通公司,然后中盛汇通公司承诺在13个月内按月平均兑付给客户债条金额双倍的现金。三家公司并没有实际经营硒都山泉、酒水、饮料等相关实物产品,主要目的是收取客户的服务费和置换金,且在开展上述业务时未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依据随县公安局调取的证据及随县检察院的《检察意见书》可以认定的事实:你于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底在中盛汇通公司随县分公司和盛世懿丰公司做业务员,每月完成业绩后领取底薪工资1000元(共计领取15000元),并按照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含本金及手续费)的3%获得业务提成。你做业务员期间开展硒都山泉债权置换业务登记在你名下的客户业务信息为(业务笔数、置换金加上服务费的金额):1、邱阳14笔868736元;2、黄*1笔120000元;3、张**1笔19500元;4、杨*3笔276000元;5、黄*4笔79560元;6、黄*3笔301200元;7、孙**3笔216000元;8、孙**2笔85800元;9、张*2笔55500元;10、张**1笔54000元;11、程*2笔180000元;12、徐**1笔12000元;13、徐**2笔89700元;14、张**1笔硒120000元;15、张*1笔60000元;16、张**2笔232428元。你做业务员期间开展抖音流量变现置换业务登记在你名下的客户业务信息为(业务笔数、置换金金额):1、黄*2笔200000元;2、杨*1笔100000元;3、黄*1笔150000元;4、张**1笔30000元。另外你挂靠在王署光名下办理的何**的1笔(241800元)硒都山泉债权置换业务的3%提成由你所得,公司业务员刘**、魏**、吴**3人挂靠在你名下办理业务的3%提成由他们本人所得。除去自身及近亲属办理的业务以及记录在你名下但未实际参与吸收和获利的业务,你经手办理的业务置换金及服务费即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的金额共计1666188元,你非法吸收公众资金获得提成共计49985.64元。另你自愿退缴部分违法所得1000元到随县公安局。

你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的行为违反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四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参照《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局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48985.64元;3、罚款99971.28元。罚没款合计148956.92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何军华、何明明 **联系电话:**0722-3566078

联系地址:随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随县厉山镇神农大道314号)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8日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随县市监罚听告〔2026〕80号

王亚军: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非法集资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5年12月12日,本局收到湖北省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鄂随随县检刑行意〔2025〕35号),检察意见书载明,你在深圳市中盛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汇通公司)随县分公司和湖北盛世懿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懿丰公司)做业务员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违反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四条之规定,随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检察意见,对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的违法行为依法移交我局行政处罚。2021年7月21日,随县人民政府明确我局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我局对你非法集资的违法行为具有管辖权。

经查,中盛汇通公司随县分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成立,何*(已判刑)任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中盛汇通公司随县分公司开展中盛汇通公司商品置换业务的时间是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底,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注销。因中盛汇通公司随县分公司业务量很小,随州市主城区又存在中盛汇通公司随州市分公司(负责人佘**,已判刑),中盛汇通公司随县分公司无法在随州市主城区开展中盛汇通的商品置换业务,2019年11月8日,何*、张**(已判刑)、周**(已判刑)三人又约定成立了盛世懿丰公司(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张**),在随州市开展的还是中盛汇通公司商品置换业务,开展商品置换业务的时间为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2020年9月期间,中盛汇通公司董事长决定将盛世懿丰公司和中盛汇通公司随州市分公司合并经营,2020年12月底,因在河南许昌运营的中盛汇通公司无法兑付客户资金被迫停业。

以上三家公司通过张贴宣传单、播放视频、组织客户进行讲解、招聘业务员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宣传可以通过债权置换商品(硒都山泉、酒水、饮料等)的方式化解不良债权,具体是客户有债务无法收回的情况下,与公司签订债权置换合同书(以甲方中盛汇通公司与乙方客户签订债权置换合同书),拿债条和债条同等的现金,再交纳债条金额20%的现金服务费给中盛汇通公司,然后中盛汇通公司承诺在13个月内按月平均兑付给客户债条金额双倍的现金。三家公司并没有实际经营硒都山泉、酒水、饮料等相关实物产品,主要目的是收取客户的服务费和置换金,且在开展上述业务时未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依据随县公安局调取的证据及随县检察院的《检察意见书》可以认定的事实:你于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底在中盛汇通随县分公司和湖北盛世懿丰商贸有限公司做业务员,每月完成业绩后领取底薪工资2500元(共计领取12500元),并按照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含本金及手续费)的3%获得业务提成。你做业务员期间开展硒都山泉债权置换业务登记在你名下的客户业务信息为(业务笔数、置换金加上服务费的金额):1、王亚军10笔762000元;2、贺**1笔48000元;3、张**1笔16800元;4、张**1笔60000元;5、张**1笔180180元;6、朱**1笔64800元;7、马*3笔390000元;8、张**3笔25740元;9、朱**1笔36000元。其中朱**的1笔是其他业务员挂靠在你名下,3%业务提成由实际办理业务员所得。另你做业务员期间开展抖音流量变现置换业务登记在你名下的客户业务信息为(业务笔数、置换金金额):1、贺**1笔30000元;2、张**1笔50000元;3、马*1笔70000元;4、张**1笔150000元。除去自身及近亲属办理的业务以及记录在你名下但未实际参与吸收和获利的业务,你经手办理的业务置换金及服务费即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的金额共计1317180元,你非法吸收公众资金获得提成共计39515.40元。另你自愿退缴违法所得4000元到随县公安局。

你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的行为违反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参照《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局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35515.40元;3、罚款79030.80元。罚没款合计114546.2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何玉龙、刘晨阳 **联系电话:**0722-3568619

联系地址:随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随县厉山镇神农大道314号)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日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随县市监罚听告〔2026〕81号

毛宇锋: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非法集资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5年12月12日,我局收到湖北省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鄂随随县检刑行意〔2025〕35号),检察意见书载明,你在深圳市中盛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汇通公司)随县分公司和湖北盛世懿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懿丰公司)做业务员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违反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四条之规定,随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检察意见,对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的违法行为依法移交我局行政处罚。2021年7月21日,随县人民政府明确我局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我局对你非法集资的违法行为具有管辖权。

经查,中盛汇通公司随县分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成立,何*(已判刑)任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中盛汇通公司随县分公司开展中盛汇通公司商品置换业务的时间是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底,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注销。因中盛汇通公司随县分公司业务量很小,随州市主城区又存在中盛汇通公司随州市分公司(负责人佘**,已判刑),中盛汇通公司随县分公司无法在随州市主城区开展中盛汇通的商品置换业务,2019年11月8日,何*、张**(已判刑)、周**(已判刑)三人又约定成立了盛世懿丰公司(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张**),在随州市开展的还是中盛汇通公司商品置换业务,开展商品置换业务的时间为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2020年9月期间,中盛汇通公司董事长决定将盛世懿丰公司和中盛汇通公司随州市分公司合并经营,2020年12月底,因在河南许昌运营的中盛汇通公司无法兑付客户资金被迫停业。

以上三家公司通过张贴宣传单、播放视频、组织客户进行讲解、招聘业务员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宣传可以通过债权置换商品(硒都山泉、酒水、饮料等)的方式化解不良债权,具体是客户有债务无法收回的情况下,与公司签订债权置换合同书(以甲方中盛汇通公司与乙方客户签订债权置换合同书),拿债条和债条同等的现金,再交纳债条金额20%的现金服务费给中盛汇通公司,然后中盛汇通公司承诺在13个月内按月平均兑付给客户债条金额双倍的现金。三家公司并没有实际经营硒都山泉、酒水、饮料等相关实物产品,主要目的是收取客户的服务费和置换金,且在开展上述业务时未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依据随县公安局调取的证据及随县检察院的《检察意见书》可以认定的事实:你于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底在中盛汇通随县分公司和湖北盛世懿丰商贸有限公司做业务员,每月完成业绩后领取底薪工资2500元(共计领取10000元),并按照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含本金及手续费)的3%获得业务提成。你做业务员期间开展硒都山泉债权置换业务登记在你名下的客户业务信息为(业务笔数、置换金加上服务费的金额):1、毛宇峰2笔78000元;2、陈**2笔132000元;3、程*12笔315999.6元;4、邓**1笔2400元;5、郭**1笔12000元;6、姜*1笔2400元;7、李**6笔77559.6元;8、李**1笔840元;9、李**1笔12000元;10、李*1笔28800元;11、马**1笔12000元;12、钱**12笔357996.4元;13、石**2笔60000元;14、水*2笔96000元;15、苏**3笔93600元;16、汪*1笔3600元;17、汪**2笔30000元;18、汪**2笔24000元;19、王*1笔2400元;20、文**6笔72000元;21、肖**2笔78000元;22、徐*2笔67920元;23、薛**1笔24000元;24、杨*2笔112800元;25、杨**4笔132000元;26、张*1笔60000元;27、张*2笔63999.6元;28、张**2笔30000元;29、赵*1笔21600元;30、周**2笔4800元;31、朱**1笔1200元;32、陈**4笔60336元;33、程*1笔11700元;34、任**1笔11700元。除去自身及近亲属办理的业务以及记录在你名下但未实际参与吸收和获利的业务,你经手办理的业务置换金及服务费即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的金额共计2013091元,你非法吸收公众资金获得提成共计60392.73元。另你自愿退缴违法所得1000元到随县公安局。

你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的行为违反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参照《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局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59392.73元;3、罚款120785.46元。罚没款合计180178.19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丽娜、祁丹 **联系电话:**0722-3568619

联系地址:随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随县厉山镇神农大道314号)

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日